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九十六年度工作執行報告

組別	項目	內容	執行狀況	效益評估
大安婦女中心 —婚姻暴力服務 —未婚媽媽服務	個管服務	個管服務	持續開案服務案量：228案	預期開案輔導160案，目標達成率高達142.5%。
	法律諮詢	法律諮詢	204人次	由本會義務律師團隊於每週三下午二時到五時，提供婚暴婦女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解答關於離婚、子女監護、夫妻財產等相關法律問題。
	陪同出庭	陪同出庭	服務65人次	社工員協助案主作開庭前的準備，增加案主對於訴訟進程的了解，同時針對法官可能發問問題進行演練。 平均每月陪同5至6位個案出庭。
	心理諮商	心理諮商	婦女個別心理諮商進行81人次，目睹兒少諮商人次為57人次，家族治療14人次	媒合婦女個別心理諮商達成率98%；兒童少年個別諮商達成率97%；家族治療媒合率達50%
	個案研討會	個案研討會	共舉辦三場 第一場： 96.01.11「婚暴婦女殺夫之違法性問題」，參與人次為17人次 第二場： 96.07.10「從保護令案件的執行談跨專業合作」，參與人次為23人次 96.12.07「受暴大陸籍婦女之身份居留議題」，參與人次為10人次	邀請兩位以上專家學者，透過特殊個案的討論與經驗分享，強化實務工作者專業知能與連結資源的能力，以提升個管服務品質。
	專業督導	專業督導	一月到十二月，共進行十二次外聘督導課程。	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外聘專業督導時間，一月到十二月，共計十二次。

團體	婚暴婦女團體	第一階段：總共參與人次為130人次。 第二階段：總共參與人次為101人次	體過程運用藝術治療及心理劇呈現的方式帶領婦女瞭解自我情緒以及家人互動關係等個人內在狀況。
	目睹暴力兒童團體	總共參與人次為103人次。	期舉辦婦女表達性藝術治療團體以及目睹暴力兒童藝術治療團體，以協助兒童能從團體中瞭解自我、學習人際互動並正向表達各種情緒，進而健全身心發展。
方案活動	婦女紓壓體驗計畫	共有59人次的社區婦女參與	本年度舒壓工作坊安排了多樣化的課程，共分為四個梯次做進行。
	家暴防治社區巡迴列車	總共參與人次約300人次。	本中心今年度第一次於6月24日，剛好屆滿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九週年具意義的一天，舉辦家暴防治關懷列車的活動，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宣導的觀念，讓民眾正視到家庭暴力的議題，
	暑期親子藝術治療劇工作坊	總共參與人次為25人次。	安排在暑期的親子工作坊延續上半年第一階段婦女團體及目睹暴力兒童治療團體的方式做進行，期待在承接第二階段團體開始之前，能帶給家庭一些改變的契機，並增進親子之間的互動。
	親子手繪書創作方案	四次課程總參與人次為70人次。	96年度女性生命手繪書課程共進行四次，讓女性們重新找回小時候的回憶與樂趣，課堂中講師以逗趣的方式來分享故事，進而刺激學員的原創力，能做出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生命故事書，並且再一次回顧自己的生命經驗。

	女人幫助女人 自立成長方案	舉辦四場，總共參與人次為42人次。	透過邀請中心過去曾經受暴的婦女擔任講座講師，以增強其自信心、營造互助的橋樑。這些講師們發揮各自的專業才能教導婦女學習不同的課程，帶領婦女建立自信心，以自立互助的方式鼓勵「女人幫助女人」，勇於追求自己所希望達成的目標。
	未婚懷孕兩性 關懷講座	參與人次為50人次	為了能讓女性同胞們更了解如何保護及愛護自己的身體，及擁有正確的兩性交往觀念，因此我們規劃了這一場兩性關懷講座，期待能夠邀請到專家來賓以演講座談的方式帶給前來參與的民眾正確的兩性交往知識。
	新手媽媽關懷 講座	實際參與人次：49人次	「聰明媽咪百寶箱-新手媽媽關懷講座」，期待透過營養師、護理師與小兒科醫師一同提供寶貴的育兒資訊與知識給第一次當媽媽的婦女們，方案初始規劃時，因考量未婚懷孕婦女不願曝光的普遍性，故以社區方案來減除特別針對：
年度宣 導	未婚懷孕網站 管理	民95年開辦至今瀏覽人次為2383人次。	未婚懷孕婦女的求助意願低與匿名性高，希望透過資訊網站來協助未婚懷孕婦女獲得正確有利的訊息，提高婦女對於醫療妊娠、相關法規與社會資源的了解，期待減少未婚懷孕婦女因為缺乏支持資源，進而透過私人管道至小診所墮胎或求助無門的狀況。

		大安婦女資訊 棧(季刊)	共發行8000份	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發刊，每年發行四期，每期印刷份數為2000份。
目睹暴力兒童 服務組	個案服務	目睹暴力兒童個案管理	接案 29 人 開案 43人 (96年度開案15人) 結案 20人 電話 1011 人次 面訪303 人次 心理諮商151 人次	1. 透過個案管理，個案與環境資源網絡連結度提高；透過資源間專業分工，個案於自我概念、情緒、人際、學業、親子與手足關係有顯著進步。 2. 透過個案管理過程中的資源連結，專業資源得以整合，進而建立各專業資源間對目睹暴力兒童需求的認識。
		目睹暴力兒童輔導團體	以96年9~11月為期，教育8~10位目睹家暴兒童對家庭暴力的正確觀念、情緒表達方式及協助其獲得正向的心理支持。共66人次參與	1. 參與成員皆透過引導，漸漸能分辨自我情緒感受並試著表達，達到抒解其情緒困擾之目標。 2. 成員皆能經團體課程引導表達目睹暴力感受，達到打破家暴秘密迷思之目標。 3. 成員皆在團體中學習適當的衝突解決模式，達到增進成員人際互動之目標。 4. 參與成員皆能投入課程討論暴力議題，並能經由課程澄清學習正確的觀念，讓成員瞭解暴力不是他們的錯、暴力是不對的解決模式，達到重新面對家暴經驗之目標。

	婦女親職教育團體	以96年9-11月為期，提昇10-12位受暴母親的親職能力。107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回饋問卷顯示 89% 的成員同意整體而言課程內容安排適當使其能瞭解。</li> <li>2. 根據回饋問卷顯示100% 的成員同意參與課程後其親子互動有進展。</li> <li>3. 根據帶領者觀察，成員皆經由團體學習新的親職教養技巧，並嘗試改善</li> </ol>
	親子藝術治療工作坊	於96年7月7、8日辦理，提昇婚暴家庭婦女與兒童的親子關係並增強兒童的家庭照顧資源，共24人次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的親子皆對家庭暴力的影響有所覺察並提升其正向能量，促使親子關係進一步的瞭解與相互支持。</li> <li>2. 社工對於整體家庭動力可有初步的評估與瞭解，並針對案家有更適切的處遇方向，案家在求助意願上也增加。</li> </ol>
	親職講座	96年9-11月為期，提昇10-12位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計服務42人次，達到預期服務人數之53%。</li> <li>2. 社工觀察課程中成員皆積極參與，每場講座皆引起成員熱烈提問、討論。</li> <li>3. 經成員於課程後回饋表示，對於邀請之講師皆感到相當專業，且課程內容豐富、受用</li> </ol>
	志工課後陪讀	以96年3月~6月及96年9-12月為期，透過志工陪讀，協助了解個案學習困難原因與情緒之紓解，也降低親子間因為課業問題引起之衝突。312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服務個案課業提升</li> <li>2. 給予受服務個案心理支持</li> <li>3. 個案獲得性別角色正向學習</li> <li>4. 降低受服務家庭之親子衝突次數</li> </ol>
研究發展	個案管理模式的建立	1. 進行會內小組個管模式研發討論6次	社工在個管服務上有明確的架構依據，因而在服務效率上有所提昇；社工得以應用暴力諮商架構於工作
	暴力輔導架構的建立	2. 蒐集國內外資料及建構基本架構	

	團體工作模式的建立		上，提昇服務品質；團體工作模式建立完成，提升個案服務成效。
倡導工作	校園宣導講座	10 場次 包括本會於北縣市所舉辦的2場校園宣導，以及配合家防會委託目睹兒少輔導教案宣導，於北中南東等地區進行了8場研習會	依據評估問卷結果，90%的成員認為在參與校宣後對目睹兒少的認識及需求有所提昇。
	電話諮詢專線服務	76 人次	透過專線，來電民眾對目睹兒童的問題獲得適時的解決，或得以轉介其他資源
	目睹兒童宣導文宣品製作	印製DM 30,000份，並於今年度發出10,000份於各學校與社福機構	透過DM而求助的案主有所增加，社福機構轉介的案量亦有所增加。
專業訓練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實驗性校園教師輔導教案計畫	以95年12月~96年11月為期，以國小教師為對象設計教案，研發適合國小學童使用之目睹家庭暴力之輔導教材。研發團隊10人 2. 研發出24份教案 3. 全省四場試教研習 4. 全省51名試教教師、及25名試教觀察員參與試教 5. 全省四場焦點團體蒐集試教心得	1. 增進教師更加瞭解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獨特處境及教案操作方式。 2. 透過此教案的執行，奠定本會目睹兒童服務在校園耕耘的基礎，也作為本會97年度發展校園教師培力計畫的基礎之一。
	學齡前家庭暴力防治方案	家防會委託本會針對加拿大一套給幼教人員使用的目睹家暴幼兒輔導教材予以編修，發展成本土性教材。97年1月結案。	透過此套教材，本會得以更加瞭解幼教人員在關懷目睹兒童此議題上的需求，作為本會97年度發展校園教師培力計畫的基礎之一。
其他	暑期一日遊活動	共15名兒童、7名志工及4名工作人員參與。	兒童於休閒活動中培養人際關係並接觸多元的休閒活動。

人口販運救援組	直接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	<p>聯勸方案：96年1-12月電話諮詢量為160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媒體監督及回應共計16件。</li> <li>2. 追蹤案件共32案(包含電話諮詢20案、新聞追案8案、單位轉介4案)，</li> <li>3. 開案服務9案。</li> <li>4. 總計服務次數109次。</li> </ol> <p>桃園縣社會局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6年3月至12月底止，提供桃園縣社會局個管服務共8案，訪視及相關人員通信量348次。</li> </ol> <p>* 個案服務總量(含聯勸及桃園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5年持續服務個案8案，96年新開案件數17案。</li> <li>2. 96年12月底止，在案件數18案，結案7案。</li> <li>3. 96年新開案個案：印尼10名、越南5名、大陸2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各單位合作後，建立初步工作模式，並與國際救援團體連結建立國外NGO返鄉協助經驗模式。</li> <li>2. 提供個案個別心理諮商經驗良好，可持續與諮商師合作進行。</li> <li>3. 媒合其他相關單位所辦理之外籍配偶訓練課程，包含中文課程、電腦課程等，讓個案能妥善運用時間充實自我，也期待能間接提供其未來生活之用。</li> <li>4. 96年成功協助6名個案安全返鄉，並保持聯繫中。</li> </ol>
	專業教育訓練	1. 社政人員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2, 1/25 辦理全國社政人員訓練北高2場次，共計262人參與。</li> <li>2. 8/24 辦理桃園縣專業人員訓練，共計44人參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與地方政府的合作，瞭解地方執行被害人保護業務的困難，將問題反映至中央。</li> <li>2. 協助桃園縣建立被害人保護服務流程，並與桃園縣資源網絡單位建立初步合作模式。</li> <li>3. 需與司法警察進一步合作，以突破被害人鑑別的障礙。</li> </ol>
		2. 通譯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4, 5/8 辦理通譯訓練北高2場，共計42人參與。</li> <li>2. 10/16, 18, 23, 25月辦理陪偵社工及通譯訓練，北中南東區共4場，共計273人參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反應良好，學員表達對於議題有更多認識並瞭解現有資源與困境，也希望課程能拓展到政策制度面討論。</li> <li>4. 受內政部委託持續辦理97年的進階訓練。</li> </ol>
		3. 移民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月協助移民署辦理第一線人員講習，北中南區共12場，共計793人參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li> </ol>

	4. 受邀担任講師 (社政、勞政、檢察官、法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23 執行長擔任「屏東縣96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實務工作坊」講師。</li> <li>4/18 執行長受邀至嘉義縣社會局位社工員及外事警察講授課程，共29人參與。</li> <li>5/5 執行長受法務部邀請參與「96年度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共計83人次參與。</li> <li>6/6 執行長擔任「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講師。</li> <li>8/13及12/18 執行長受邀至司法官訓練所講授課程，共有310人次參與。</li> <li>11/14 執行長擔任兒少性交易防制聯繫會報人口販運課程講師，督導擔任人口販運影片觀賞與談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積可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通譯服務之人才庫，可提供各地資源網絡成員使用。</li> <li>將訓練資源帶到中部與南部地方，受到熱切回應，讓在地社工及通譯對於人口販運議題有更多認識與瞭解。</li> </ol>
倡議暨研發	1. 反人口販運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盟成員擴增至10個民間團體。</li> <li>96年1-12月聯盟會議總計召開12次。</li> <li>4/20 反人口販運聯盟拜會蕭美琴立委談移民法第七章人口販運專章修法。</li> </ol>	4.
	2.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制訂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月份組成推法行動小組，分為實務組、學者組及法律組分別召開會議，由實務組及學者組提出報告，法律組草擬法條。</li> <li>8-12月份推法小組總計召開8次小組會議，提出「聯盟版人口販運防制法」初稿。</li> <li>積極參與政府及非政府相關會議，總計出席25次會議。</li> <li>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li> </ol>	5. 針對移民署專勤隊及收容所人員辦理訓練，引進民間婦女團體及勞工團體擔任講師，拓展其對人口販運的認知與了解。



	3. 媒體觀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由台灣媒體觀測基金會，觀測 5 大報於 96 年 1-4 月份的相關新聞，共 113 條。</li> <li>2. 分析報告刊登於「目擊者雜誌」，並有英文版送交 AAV 及其他合作團體參考。</li> <li>3. 11/30 辦理「媒體裡的人口販運圖像-誰是人口販運新聞的『界定者』座談會」，邀集媒體代表、移民署、警政署及民間團體代表就觀測結果座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於司法官訓練所講授人口販運議題，學員反應良好，有效提昇未來的法官及檢察官對於此議題敏感度。</li> <li>2. 初次擔任勞政人員訓練講師與勞政單位建立合作基礎，能有效推展與勞政日後合作可能性。</li> <li>3. 原定與衛生署合作辦理諮商師訓練，因此領域內相關專業人員對本議題過於陌生，決定延至 97 年度與社政訓練合併辦理。</li> <li>4. 聯盟成員間形成合作網絡，本會與勞工團體的庇護單位如希望職工、新事及新竹教會等均建立良好合作關係</li> <li>5. 聯盟成為人口販運議題資訊及經驗交流的平台。</li> </ol>
	4. 「被害人需求評估」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6 年 10 月開始執行，截至 96 年 12 月底共訪 33 位。</li> <li>2. 預計於 97 年 4 月底前完成訪談，97 年 5 月底前完成報告。</li> </ol>	尚在進行中
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10 月份於「婦研縱橫」製作人口販運專題。</li> <li>2. 10 月份配合公共電視製作探討女性婚姻移民現象的紀錄片「幸福的地圖」，執行長、社工員及個案於片中談人口販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紀錄片於 12 月份於公共電視及華視播放，有助於一般民眾對人口販運議題的了解。</li> </ol>

國際聯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4 柬埔寨CWCC代表團來訪，與內政部開會討論在台東籍配偶的身分問題及人口販運問題。</li> <li>2. 5/15-17 董事長，執行長，研究員陳姿瑜博士，白智芳社工員參加「美國反人口販運自由聯盟年度會議」，葉董事長於會中發表報告。</li> <li>3. 10/1-4 執行長、救援組督導、兼任研究員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參加AAV 年度計畫會議。</li> <li>4. 12/9 董事長受邀擔任 Liber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Strengthening Networks and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講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國際會議中分享臺灣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經驗外，同時將國外的經驗引領回國。</li> <li>2. 在美國會議中，與美國國務院代表就臺灣的現況交換意見。</li> </ol>
------	--	--	---